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、公共设施，

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处罚流程图

监督检查

群众举报

上级交办

农民建房发现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、公共设施，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

主管部门领导或政府集体研究决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乡（镇）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，可以处以罚款；造成损失的，并应当赔偿：（一）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、公共设施的：（二）乱堆粪便、垃圾、柴草，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。

调查取证（执法人员不少于2个），并提出处理意见

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履行

执行行政复议决定或行政诉讼决定

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

当事人不履行或逾期不履行

决定送达当事人